**保密切結書**

\_\_\_\_\_\_\_\_(以下稱簽署人）同意就任職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稱保發中心）期間所知悉之業務機密,願遵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制度規定要求及以下約定，以共同維護保發中心之權益：

1. 本切結書所稱「業務機密」係指任職於保發中心期間（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專案計劃期間）所創作、開發、蒐集、取得及知悉之機密，包括但不限於：
   * 1. 由簽署人所知悉、可得知悉、蒐集、接觸或持有，關於保發中心、其他保險公司與主管機關之業務資訊、個人資料、財務資訊、決策，及一切有關文件資料、資訊及營業秘密。
     2. 前開文件資料、資訊及營業秘密所呈現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體程式、程式源碼、電子檔案、書面文件、或口頭、視覺或其他非書面方式所揭露等一切有形、無形之資訊及其媒介物。
     3. 由簽署人或保發中心所揭露，或簽署人因執行專案計畫而知悉其他第三人之機密資訊、以及所有經保發中心或其他第三人標示機密、限閱、不得流傳或其他同義字樣之資訊。
     4. 簽署人與保發中心依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業務機密。
     5. 由保發中心在揭露當時已特別表明為屬機密或專有，而以口頭、視覺或其他非書面方式所揭露之資訊，或其他有形、無形資訊及其媒介物。
2. 簽署人除有遵守本切結書之保密義務外,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1. 保發中心接受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及其所屬機構暨依法令或受委託辦理公務時，其機密之保護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2. 簽署人於保發中心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3. 第一條所稱「業務機密」非經事前保發中心書面同意或有權責人書面同意，簽署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洩漏或運用於無關工作之上。惟若保發中心或該業務主管機關已對外公開或解除該業務相關之機密者，應同時解除簽署人對該業務機密之保密責任。
3. 簽署人同意於任職期間參與各項專案會議或與其他成員討論過程，所衍生或創作出之報告、程序、或所屬業務之機密等一切權利，均歸保發中心所有。所有記載或含有業務機密之文件、資料或圖表之所有權，亦均歸屬保發中心所有。
4. 本切結書保密義務不因簽署人聘僱契約終止、解除或無效而失效，簽署人承諾仍應負上述保密義務。簽署人如有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簽署人願依法負民、刑事上責任。保發中心如因此受有一切損害，簽署人願負擔保發中心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費用、律師費。
5. 本保密切結書由簽署人簽署壹式貳份，簽署人、保發中心雙方各執壹份；合意涉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簽署人：**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日

版次：TIIPI\_C\_MA\_V2

日期：2022/7/4